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2
7.11 本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955,477.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0	0079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290,890.70 份	74,664,587.0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6%。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收益率 × 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期货合约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期货合约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3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3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5,324.73	836,910.17
本期利润	1,475,005.01	3,230,563.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0.04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6%	4.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7%	2.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88,724.75	-3,842,657.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5	-0.05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02,165.95	70,821,929.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5	0.94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5%	-5.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 50%	0. 36%	2. 38%	0. 36%	0. 12%	0. 00%
过去三个月	-1. 61%	0. 77%	-2. 15%	0. 83%	0. 54%	-0. 06%
过去六个月	2. 97%	0. 63%	3. 54%	0. 67%	-0. 57%	-0. 04%
过去一年	-2. 77%	0. 63%	-1. 82%	0. 66%	-0. 95%	-0. 03%
过去三年	-10. 44%	0. 72%	9. 78%	0. 74%	-20. 22 %	-0. 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 95%	0. 83%	44. 71%	0. 91%	-47. 66 %	-0. 08%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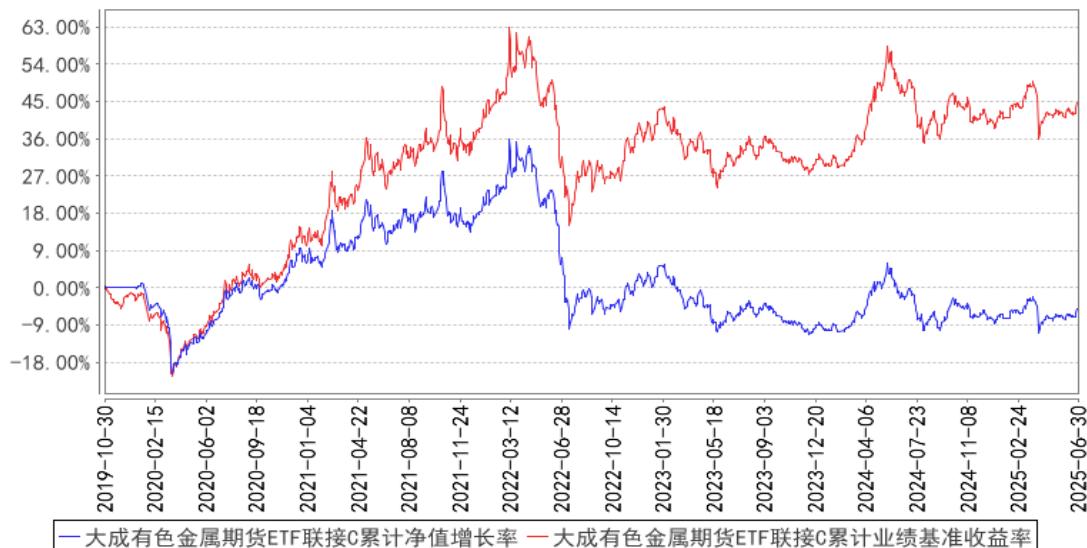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 46%	0. 36%	2. 38%	0. 36%	0. 08%	0. 00%
过去三个月	-1. 71%	0. 77%	-2. 15%	0. 83%	0. 44%	-0. 06%
过去六个月	2. 76%	0. 63%	3. 54%	0. 67%	-0. 78%	-0. 04%
过去一年	-3. 15%	0. 63%	-1. 82%	0. 66%	-1. 33%	-0. 03%
过去三年	-11. 53%	0. 72%	9. 78%	0. 74%	-21. 31 %	-0. 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 15%	0. 83%	44. 71%	0. 91%	-49. 86 %	-0. 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

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绍	本基金基 金经理， 首席指数 投资官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25 年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贷市场监控中心，曾负责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获证券期货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主持编制发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农产品期货指数等系列指数。2015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首席指数投资官。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任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任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任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任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6 日起任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8 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17 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2011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股票投资部投委会秘书兼风控员、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数量分析师、指数与期货投资部基金经理、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助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任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任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任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任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任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前为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任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任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0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4月14日起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6日起任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29日任大成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23日起任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2月18日任大成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7月29日任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12日起任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前为大成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22日起任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4月2日起任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4月23日起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7月2日起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7月16日起担任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淏 玮	本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	2024年4 月15日	-	9年	美国纽约大学理学硕士。2016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4月15日起任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前为更名前为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任大成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8 月 8 日起任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芯片产业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组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担任大成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前为大成中证 A500 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大成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4 月 2 日起任大成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4 月 23 日起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7 月 2 日起任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7 月 16 日起担任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上期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IMCI）可以概括为低开高走，继而大幅跳水再而缓慢修复上涨的波澜诡谲走势，主因是国际国内宏观因素扰动频繁，大宗商品市场对基本面反应敏感所致。整个上半年 IMCI 指数上涨 3.79%，振幅 12.99%。6 个成份商品期货合约中，铜、铝、铅、锡半年收涨，其中铜涨幅最大，作为权重最大品种，铜的有效上涨支撑了指数上半年上涨的格局。锌、镍两个品种收跌，其中锌跌幅超 10%，为上半年表现最差成份商品。

2025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宏观因素受到广泛关注：国内看，新年开局及两会相关信号对投资情绪有所改善，受此影响无论权益市场或者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在一季度呈现一定修复，尤其权益市场的港股、国内 A 股表现显著好于同期美国市场，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但在清明假期期间，受美国总统特朗普突发对全球主要贸易体大幅增加关税措施干扰，全球股票权益及大宗商品市场均受到重创，各市场指数大幅低开，短期跌幅近 10%。针对美国关税政策对经济活动的巨大干扰，中国政府采取正确应对措施，在为自己争得正当权益的同时，也逐渐稳住了资本市场情绪，并纠偏了全球贸易格局继续恶化的趋势。国内股票权益市场在 4 月 7 日探底后一路快速回升，以创出年内新高的走势收尾，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恢复。同样 IMCI 指数在 4 月 7 日探底后一路稳步反弹，

季度末几乎以完全修复暴跌缺口收尾。国际看，美国全球关税政策由预期变现实，对全球经济扰动频繁且持续。俄乌冲突持续背景下加持的印巴军事冲突和以印大规模军事对抗，国际军事局势复杂多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上涨 2.97%，C 类份额净值份额净值上涨 2.76%。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上证 50 指数上涨 1.01%，中证 500 指数上涨 3.31%。有色大宗商品期货价格与股票权益市场的差异化表现值得投资者关注。

本报告期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在保持流动性比例前提下，投资于目标 ETF 份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某些时段本基金也会持有少量成份期货合约，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尽力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4%；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可以预见，现有世界格局会是一个较长时间的常态。黄金等避险金属均在过去的半年创出历史新高，而号称宏观之王的铜演绎着历史罕见的全球搬家现象，COMEX 铜与 LME 铜价差超过 12%，全球铜继续大幅流入美国，在地缘政治持续干扰及资源民族主义萌动的背景下，后续将给包括原油、黄金、铜等大宗商品市场的剧烈波动埋下巨大伏笔。从微观层面看，上半年金铜比在多数时间继续维持罕见的历史高位，但也明显看到，二季度末在黄金进行回调的过程中，铜价则在二季度初触底 71000 附近展开稳健反弹，导致持续高位的金铜比初现拐头迹象。我们需要特别强调历史上金铜比维持这种高位只在 2008 年年底—2009 年年初、2016 年年中以及 2020 年 2-3 月份出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

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人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人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

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8,318,482.52	9,044,937.95
结算备付金		2,379,367.25	1,476,972.67
存出保证金		167,628.43	151,91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6,416,452.00	83,749,792.1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16,416,452.00	83,749,792.1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9,826.03	1,571,8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224,322.44	-
资产总计		138,306,078.67	95,995,510.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712,700.48	1,454,756.40
应付赎回款		2,082,687.27	4,099,68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02.89	5,723.93
应付托管费		1,267.16	953.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560.45	19,200.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55,164.71	31,763.75
负债合计		11,881,982.96	5,612,079.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131,955,477.78	97,135,424.51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5,531,382.07	-6,751,993.10
净资产合计		126,424,095.71	90,383,431.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8,306,078.67	95,995,510.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955,477.78 份。其中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57,290,890.7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705 元；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74,664,587.0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485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4,990,919.55	11,185,936.38
1. 利息收入		49,801.01	102,75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49,801.01	102,755.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981.52	11,854,013.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246,314.65	11,427,578.3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1,291,666.87	426,434.94
股利收益	6.4.7.20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293,334.07	-1,305,352.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109,802.95	534,520.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5,350.58	370,745.4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3,629.96	73,236.3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0,605.06	12,206.1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7,189.59	167,707.0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7,857.33	33,515.22
8. 其他费用	6.4.7.24	56,068.64	84,08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5,568.97	10,815,190.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5,568.97	10,815,19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5,568.97	10,815,190.9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7,135,424.51	-	-6,751,993.10	90,383,431.4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7,135,424.51	-	-6,751,993.10	90,383,43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0,053.27	-	1,220,611.03	36,040,66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05,568.97	4,705,568.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820,053.27	-	-3,484,957.94	31,335,095.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0,396,477.55	-	-21,309,588.00	309,086,889.55
2. 基金赎回款	-295,576,424.28	-	17,824,630.06	-277,751,794.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1,955,477.78	-	-5,531,382.07	126,424,095.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738,972.60	-	-7,364,251.40	78,374,721.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738,972.60	-	-7,364,251.40	78,374,72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86,855.09	-	5,788,260.26	22,775,11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15,190.97	10,815,190.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6,986,855.09	-	-5,026,930.71	11,959,924.38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582,794,953.70	-	-9,818,099.25	572,976,854.45
2. 基金赎 回款	-565,808,098.6 1	-	4,791,168.54	-561,016,930.07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产 减少以“-”号 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02,725,827.69	-	-1,575,991.14	101,149,836.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范瑛

梁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28 号《关于准予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77,628,773.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77,869,728.0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0,954.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

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有色金属期货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8,318,482.52
等于：本金	18,317,281.69
加：应计利息	1,200.8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318,482.5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14,690,428.72	-	116,416,452.00	1,726,023.28
其他	-	-	-	-

合计	114,690,428.72	-	116,416,452.00	1,726,023.28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应收退补款	224,322.44
合计	224,322.44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08.6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3,556.09
合计	55,164.7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428,101.80	37,428,101.80
本期申购	49,921,722.36	49,921,722.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058,933.46	-30,058,933.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290,890.70	57,290,890.7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707,322.71	59,707,322.71
本期申购	280,474,755.19	280,474,755.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5,517,490.82	-265,517,490.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4,664,587.08	74,664,587.0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154,794.21	-12,308,185.20	-2,153,390.99
本期期初	10,154,794.21	-12,308,185.20	-2,153,390.99
本期利润	575,324.73	899,680.28	1,475,005.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12,043.24	-6,522,382.01	-1,010,338.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964,196.30	-16,299,277.81	-2,335,081.51
基金赎回款	-8,452,153.06	9,776,895.80	1,324,742.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242,162.18	-17,930,886.93	-1,688,724.75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790,377.11	-19,388,979.22	-4,598,602.11
本期期初	14,790,377.11	-19,388,979.22	-4,598,602.11
本期利润	836,910.17	2,393,653.79	3,230,563.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16,931.10	-6,091,550.27	-2,474,619.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388,234.07	-90,362,740.56	-18,974,506.49
基金赎回款	-67,771,302.97	84,271,190.29	16,499,887.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244,218.38	-23,086,875.70	-3,842,657.3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105.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208.88
其他	486.69

合计	49,801.01
----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20,120,016.0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19,785,593.85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65,477.71
减：交易费用	22,629.83
基金投资收益	246,314.65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商品期货投资收益	1,291,666.87

6.4.7.20 股利收益

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334.0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293,334.0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293,334.07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9,802.95
合计	109,802.95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3,884.51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512.55
合计	56,068.64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565,576,485.60	100.00	360,521,364.20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629.96	73,236.3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872.14	129,805.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5,242.18	-56,569.09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6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05.06	12,206.1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799.97	1,799.97

中国农业银行	-	4,784.41	4,784.41
合计	-	6,584.38	6,584.3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合计
大成基金	-	4,984.71	4,984.71
中国农业银行	-	4,397.52	4,397.52
合计	-	9,382.23	9,382.23

注：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4%。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318,482.52	31,105.44	14,915,782.12	45,932.5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68,083,778.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上年度末：51,126,178.00 份)，占其份额的比例为 12.10%(上年度末：11.24%)。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期货价格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

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318,482.52	-	-	-	18,318,482.52
结算备付金	2,379,367.25	-	-	-	2,379,367.25
存出保证金	167,628.43	-	-	-	167,62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6,416,452.00	116,416,452.00
应收申购款	-	-	-	799,826.03	799,826.03
其他资产	-	-	-	224,322.44	224,322.44
资产总计	20,865,478.20	-	-	117,440,600.47	138,306,078.6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82,687.27	2,082,687.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602.89	7,602.89
应付托管费	-	-	-	1,267.16	1,267.16
应付清算款	-	-	-	9,712,700.48	9,712,700.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560.45	22,560.45
其他负债	-	-	-	55,164.71	55,164.71
负债总计	-	-	-	11,881,982.96	11,881,982.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65,478.20	-	-	-105,558,617.51	126,424,095.7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044,937.95	-	-	-	9,044,937.95
结算备付金	1,476,972.67	-	-	-	1,476,972.67
存出保证金	151,917.22	-	-	-	151,91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749,792.18	83,749,792.18
应收申购款	-	-	-	1,571,890.57	1,571,890.57
资产总计	10,673,827.84	-	-	85,321,682.75	95,995,510.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099,680.81	4,099,68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723.93	5,723.93
应付托管费	-	-	-	953.99	953.99
应付清算款	-	-	-	1,454,756.40	1,454,756.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200.30	19,200.30
其他负债	-	-	-	31,763.75	31,763.75
负债总计	-	-	-	5,612,079.18	5,612,079.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73,827.84	-	-	79,709,603.57	90,383,431.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所面临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和备选商品期货合约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商品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6,416,452.00	92.08	83,749,792.18	9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6,416,452.00	92.08	83,749,792.18	92.66

注：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906,450.43	4,217,546.2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906,450.43	-4,217,546.2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16,416,452.00	83,749,792.1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6,416,452.00	83,749,792.18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目标 ETF，若本基金因上述事项在目标 ETF 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对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则本基金在调整期间内将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转出。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6,416,452.00	84.1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97,849.77	14.9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91,776.90	0.86
9	合计	138,306,078.6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大成有色金	期货型	交易型开放	大成基金管	116,416,45	92.08

	属期货 ETF		式	理有限公司	2.00	
--	---------	--	---	-------	------	--

7.11 本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商品期货合约、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7,628.4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9,82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224,322.44
9	合计	1,191,776.9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27,832	2,058.45	5,304,549.40	9.26	51,986,341.30	90.74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25,723	2,902.64	492,957.53	0.66	74,171,629.55	99.34
合计	53,555	2,463.92	5,797,506.93	4.39	126,157,970.85	95.61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225,887.60	0.3943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2,265.20	0.0030
	合计	228,152.80	0.1729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0~10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10~5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82,183,487.45	395,686,240.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428,101.80	59,707,322.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921,722.36	280,474,755.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58,933.46	265,517,490.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90,890.70	74,664,587.0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财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 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2	-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

注：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和流程如下：

(一) 筛选标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了证券公司筛选标准，建立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证券公司负面筛查、备选池筛选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 筛选流程

1、经公司尽调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备选池，由股票投委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结合定性及定量办法科学评估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形成证券公司白名单，并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按照白名单与证券公司进行协议签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期权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565,576,485.6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5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6 日
7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